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 611787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6]第611787号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元道通信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道通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道通信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训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69,18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001,383.8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2,616.1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XYZH/2022BJAA2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0,766,336.52元（含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786,307.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5,182,616.1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80,766,336.52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	582,766,336.52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881,115.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459,507.0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转出	2,970,595.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86,307.1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3月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对应账户理财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销账户详情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512040100100961233	1,044,367.11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	60120078801000001085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8113701013600173402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311900654610307	8,741,940.05	存续
合计			9,786,307.16	-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8,076.63万元（含超募资金），其中：1）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为58,276.63万元；2）超募资金偿还银

行贷款 6,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9,978.6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834.06 万元），其中：1）978.6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29,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元道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2)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使用不超过 7,2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2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76.61万元（结息后实际转出金额为276.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

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议的 6,6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 6,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 6,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冻结决定书》（〔2026〕11 号），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9,042,908.12 元。该冻结事项与公司此前披露的立案调查相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冻结尚未解除。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18.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4.9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76.6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 部分改 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41,904.26	41,904.26	3,004.94	15,918.79	37.99	2026年6月 30日	1,261.15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357.84	12,357.84	-	12,357.84	100.00	2024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262.10	84,262.10	3,004.94	58,276.63	-	-	1,261.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6,600.00	6,600.00	-	6,60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3,200.00	6,600.00	13,2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00.00	19,800.00	6,600.00	19,800.00	-	-	-	-	-
合计	-	104,062.10	104,062.10	9,604.94	78,07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6,600万元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6,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6,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步调整其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并向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p> <p>2、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lt;关于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和</p>									

	<p>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gt;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3、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湖北、云南、广东、河南、浙江为募投项目“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4、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拟使用不超过7,2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购房款和装修款），购置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事项未作调整，与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58.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p> <p>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9,000万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6.61 万元（结息后实际转出金额为 276.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p> <p>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p>3.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冻结决定书》（〔2026〕11 号），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9,042,908.12 元。该冻结事项与公司此前披露的立案调查相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冻结尚未解除。</p>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3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曹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258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顾训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8050208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训文(31000003003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顾训文(3100000300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Handwritten signatur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训文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晓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10118003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618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01 15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6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7 月 7 日  
 y m d